

鄧炳強批「立場」抹黑智慧監獄 若危害國安必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懲教署「智慧監獄」大潭峽懲教所運作以來,引入多項獨創的科技及系統,《立場新聞》早前就在有關大潭峽懲教所的報道中,大肆炒作及抹黑智慧監獄的管理模式。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點名批評有關報道偏頗、誤導,企圖妖魔化懲教署監獄管理模式,又強調不論任何人或組織以非政府組織或媒體包裝,只要有人違法及危害國家安全,執法部門必會找到犯罪證據。

鄧炳強表示,有1.4萬人免遣返聲請者留在本港,其中逾1.1萬人的聲請已被駁回,應被遣返;逾9,000人正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但過往只有2%案件獲准司法覆核,最終覆核成功少於1%,而其中有300人因為對治安有風險,目前分別被羈留在青山灣及大潭峽懲教所,風險較大的則安排羈留在大潭峽,如今年6月及8月曾有兩次大規模集體違紀行為,懲教署需要出動黑豹部隊應對,形容有關人等「唔係普通人」。

以在囚者安全依歸非監控

鄧炳強批評《立場新聞》聲稱懲教署將被羈留者視為「白老鼠」的報道,是對懲教設施的污名化,並強調羈留所不是難民營,亦不是更生場所及酒店,懲教署以在囚者安全為依歸,有嚴格管理的需要,而非《立場新聞》指稱的「監控」,例如開路電視設置人工智能可監察有否人群聚集、打交等情況,而他們須佩戴的智慧手帶就如運動手錶,用於檢測他們

的健康狀況、使用儲物櫃等,享用更多便利服務。鄧炳強批評,《立場新聞》已不是第一次作偏頗及誤導的報道,警方上月就《立場新聞》有關中大暴動兩周年的報道,去信批評其內容不盡不實,令讀者誤以為警方針對學生,煽動仇警情緒。他強調,任何人或組織,以非政府組織或媒體包裝,「只要你違法、想危害國家安全」,執法部門一定會找到證據。

16歲仔為6000元淪販毒集團炮灰

社交平台招徠賺外快 工廈製販1400萬元毒品被捕

聖誕節臨近,販毒集團為「散貨」,透過網上社交平台誘導青少年參與毒品活動。警方在黃大仙及觀塘區的掃毒行動中,拘捕兩名淪為毒品「拆家」的16歲中學生,其中一人收6,000元報酬「開工」作販毒集團「炮灰」,在工廈單位製造和販賣各類毒品,警方起出市值1,400萬元的可卡因。另一名中三男生則為了「搵快錢」,在家中儲存毒品,然後接「柯打」送貨,結果在交接時被警員拘捕。警方強調販毒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萬港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交代偵破16歲少年被利誘於工廈廚房製毒及販毒案件詳情。督察張莉(左三)呼籲,年輕人在聖誕假期多加提防及小心求職陷阱,以免被利用犯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在觀塘拘捕一名16歲少年,被利用販毒及借出油麗邨寓所作毒品儲存中心。



●警方在觀塘偵破毒品案中,檢獲可卡因、「冰」毒及「搖頭丸」毒品,總市值約8.9萬元。

據悉,涉嫌製毒及販毒被捕的16歲少年就讀中五,來自單親家庭,與母親同住屯門區。早前,他在社交平台Instagram被一名叫「阿星」的人,以「散工」作招徠賺外快,每次「開工」可得6,000元報酬,並着他購買製毒的工具,少年不抵利誘而替販毒集團管理毒倉和運毒。

秀茂坪警區根據情報分析,鎖定新蒲崗五芳街23號至25號緯綸工業大廈一個劏房單位,前日探員在工廈外埋伏監視,當16歲少年現身時採取行動,在其身上檢獲一包重約12克露露可卡因,及工廈劏房的鎖匙。探員在50呎工廈劏房內再檢獲22樽共重約23公升液態可卡因,一批用作製造及包裝毒品的工具,總值約1,400萬元。

警方相信少年受操控販毒,每送一次毒品,可獲6,000元報酬,但不明白已觸犯重罪,前途盡毀,而幕後黑手則

「袋袋平安」。

中三生借寓所藏毒接「柯打」送貨

觀塘警區情報組及反黑組探員前晚則根據線報,掩至油麗邨埋伏監視,發現一名16歲少年疑由住所拿出毒品,準備乘坐毒品運送車送貨。當時,其住所樓下有兩名男子駕車等候,探員截查少年並搜出5克可卡因毒品,及拘捕在場的兩名24歲及29歲黑幫分子。探員再搜查男童寓所,再檢獲約8克「冰」毒、56克可卡因及8粒「搖頭丸」毒品,市值約8.9萬元,3人涉嫌「販毒」被扣查。據悉,該名16歲少年為中三學生,同樣被黑幫毒販利誘,借出寓所作毒品儲存中心,並按「柯打」運送毒品。

近月,青少年涉販毒案有上升趨勢,警方上月初在秀茂坪順天邨揭破毒品包裝及分銷中心,拘捕6名青少年男女,年齡介乎15歲至17歲,包括4名中學生

及一對姊弟,行動中檢獲51克可卡因,市值7.5萬元。

警方指出,聖誕將至,不法分子會利用青年人想搵快錢的心態,誘使他們進行非法活動。警方提醒青少年在聖誕假期期間多加提防及小心求職陷阱,求職時宜多加了解工作性質、細節及條款等;當遇到疑問時,不妨與家人、朋友、老師或者警方尋求協助,避免誤墮求職圈套,被不法分子利用犯案。

警方強調對所有毒品罪行「零容忍」,將繼續加強打擊,而販毒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毒品案增逾四成 檢K仔比去年多三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公布本港罪案數字:今年1月至10月的總體罪案有53,340宗,較去年同期多481宗,增幅為0.9%;暴力罪案有7,980宗,較去年同期多243宗,增幅達3.1%;兇殺案增加5宗,升幅為33.3%。強姦案錄得68宗,增幅為47.8%,非禮案有837宗,大增300宗,升幅達55.9%。以今年1月至10月與去年同期作比較,今年行劫案有下降趨勢,較去年同期減少137宗,減幅為56.6%,爆竊案有1,261宗,較去年減少580宗。

雖然青年罪犯及少年罪犯則分別下跌32.5%及12.2%。不過,嚴重毒品罪案增至1,287宗,增幅達45.3%(401宗),刑事恐嚇有1,357宗,較去年多241宗,升21.6%。搜獲的毒品數量亦有大幅度上升,升幅最多為K仔,總共搜獲1,940公斤,較去年增多368.6%。今年檢獲1,689公斤大麻,較去年多727公斤,升幅為75.6%。忘我類搜獲28,408粒,較去年增多2.2萬粒,升幅為404.3%。鄧炳強又提到,大麻二酚在香港暫未列為毒品,但會留意國際相關研究。

兩男童涉黃大仙連環縱火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黃大仙昨凌晨發生連環縱火案,鳳舞街及東頭邨相繼有電單車、手推車、客貨車、傷殘廁所冒煙起火,消防員趕至射水將火救熄,無人受傷。警員到場搜捕,拘捕兩名年僅13歲及15歲男童,正調查其犯案動機及是否有在逃同黨。

昨日凌晨約2時45分,有市民途經鳳舞街近摩士公園泳池對開橋底時發現一輛電單車起火,於是報警。消防員接報到場射水,迅速將

火救熄,但電單車已嚴重焚毀猶如廢鐵。

凌晨約3時25分,再有市民於不遠處的東頭邨樓對開東江道行人路發現一輛手推車起火,火勢更波及鄰近客貨車,一度火光熊熊。消防員趕至將火救熄後,初步調查兩宗案件起火原因有可疑,警方列作縱火案處理。記料約半小時後,凌晨4時許鳳舞街摩士公園一個傷殘廁所突然冒煙起火,由保安員發現自行將火救熄及報警。

警員初步調查發現,三宗縱火案件發生時間及地點相近,不排除屬同一夥人所為,隨即展開搜查。未幾,警員在黃大仙下邨龍昌樓對開發現兩名形跡可疑男童,經搜查相信與連環縱火案有



●兩名涉嫌縱火男童被黑布蒙頭押署扣查。



●其中一宗縱火案涉事電單車被嚴重焚毀。

關,兩男童涉嫌縱火罪名被捕扣查,案件交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案發時年僅16歲,是6名被告中最年輕的,容易受人影響及利用,而根據照片在油麻地的着火範圍不大,火勢及後轉弱熄滅,對交通無嚴重影響,阻礙時間約2分24秒。

辯方續稱,被告承認保管及控制汽油彈,但無參與製造,訂房、買工具、上網搜尋製作方法等均為其他被告,亦無通訊記錄顯示6人曾討論分工,可見並非精密複雜的計劃。

控方其後特別提到,本案因仍有其他被告要處理,申請將所有證物交還警方。但案發時在被告劉智熾背囊中搜到一封由其母親寫給學校的信,內容要求學校勸阻被告參與暴動,則可歸還被告。

投擲5枚汽油彈。

揭母曾去信求學校勸阻兒子

辯方昨日求情稱,被告案發時年僅16歲,是6名被告中最年輕的,容易受人影響及利用,而根據照片在油麻地的着火範圍不大,火勢及後轉弱熄滅,對交通無嚴重影響,阻礙時間約2分24秒。

控方其後特別提到,本案因仍有其他被告要處理,申請將所有證物交還警方。但案發時在被告劉智熾背囊中搜到一封由其母親寫給學校的信,內容要求學校勸阻被告參與暴動,則可歸還被告。

17歲男生認縱火罪還柙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去年2月在油麻地街頭擲汽油彈現場和在一間酒店房間拘捕6名青年,搜出製汽油彈材料等,其中一名17歲男生劉智熾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考慮到男生年輕,將被告還柙至12月17日判刑,其間為其索取更生、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控方昨日指,在被告背包搜出一封被告母親寫給校方的信件,希望學校勸阻男生不要參與暴動。

案發時讀中三被告劉智熾,承認2020年2月4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甘肅街交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財產,即該交界的一段車路,以及在同年同月3日至5日,在油麻地 Casa Deluxe Hotel的

投擲汽油彈焚燒路障車路

控方讀出案情指,去年2月3日至5日,被告劉智熾與同案5人租住旺角一間酒店客房作犯案基地,其間曾多次到附近的五金舖及便利店購買工具、易燃和腐蝕性液體等材料製作汽油彈。2月4日晚上11時許,兩名休班警長59024和33347行經案發地點時,看見劉等5名被告身穿深色衣服及蒙面,將帆布、圍欄等雜物放在車路,再投擲約5枚汽油彈焚燒上述路

港鐵：廣告燈箱組件移位撞跌車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鐵鋼鑼灣站前日有列車車門脫落,港鐵公司昨日確認事故原因為月台廣告燈箱組件移位撞跌車門,餘下8塊同款廣告燈箱的相關組件已拆除,同時安排全面檢查。香港工程師學會前理事、資深會員張年生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廣告燈箱需要由外判承辦商定期更換,質疑承辦商是否做得不徹底,或未符合港鐵的安全要求,促請港鐵徹查事件。

昨日肇事的廣告燈箱的損毀部分已移除,雖然專家提醒市民不要貼近列車車門,但上班上學的繁忙時間車廂擠迫,乘客別無選擇地貼近車門,更不時有人用手撐着車門,以平衡身體。

乘客盧先生坦言,貼近車門是為勢所迫,「如果有人多擠迫都會挨車門,未聽過車門會跌出來,以為別人講笑。」有乘客則道,甩車門事故恐怖,「如果我當時站在那裏,我一定會受傷,覺得很不安全。」

港鐵車務營運及本地鐵路總管黃珉暉昨日表示,已鎖定事故原因是因為一個廣告燈箱,即是在月台軌邊的廣告燈箱,有組件移位導致列車經過,碰到車門、引致脫落,事故與列車無關。

港鐵補充,涉事組件位於燈箱下方,承辦商最新一次「換畫」是上星期四。

設計無問題 疑人為疏忽

有工程師表示,車站設計沒有問題,最大可能是換廣告的工人疏忽。張年生說:「(承辦商)更換後要重新扣上,將扣再拉回去,應有橫門門住它,門未有扣好或者是個門斷了,氣流、機械震動,令到不斷震動,(機械)臂便掉下來。」

他建議,如果廣告燈箱影響安全,港鐵應在廣告燈箱內透過安裝物聯網或紅外線監測系統,監察列車車身與設備之間的安全距離。



●鋼鑼灣港鐵站行車隧道肇事廣告箱已拆除。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